



Excellence 卓越 ■ Integrity 誠信 ■ Innovation 創新 ■ Prudence 謹慎 ■ Professionalism 專業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股息及截止過戶日期
18	董事之權益
21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2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7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28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29	獨立審閱報告
30	簡明綜合損益賬
3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梁永祥
唐登
Peter Anthony Curry

非執行董事

Ahmed Mohammed Aqil Qassim Alqassim
何志傑(管文浩為其替任董事)
梁伯韜(劉正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王敏剛

執行委員會

李成煌(主席)
梁永祥
唐登
Peter Anthony Curry

提名委員會

李成煌(主席)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王敏剛
何志傑(管文浩為其替任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王敏剛(主席)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何志傑(管文浩為其替任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Alan Stephen Jones(主席)
白禮德
王敏剛
何志傑(管文浩為其替任委員會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成煌(主席)
唐登(替任主席)
梁永祥
Peter Anthony Curry
何志傑(管文浩為其替任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黃霖春

投資者關係

investor.relations@shkco.com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
達維香港律師事務所
金杜律師事務所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紐約梅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 33 號
利園 42 樓

網址

www.shkco.com
www.shkf.com
www.shkfg.com
www.shkdirect.com
www.shkprivate.com
www.shkfinance.com.hk
www.shkforex.com
www.uaf.com.hk
www.uaf.com.cn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610.3百萬港元，較2013年同期錄得的380.2百萬港元穩健上升。溢利上升由令人鼓舞的經營表現，以及集團主要投資業務的投資組合及匯兌收益方面錄得強勁收益所帶動。

集團收入上升16%至2,511.7百萬港元，主要動力是由於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經營的私人財務業務於中國內地收入按年增長非常強勁。亞洲聯合財務以在中國14個省市的165家分行，鞏固其作為中國其中一間領先小額貸款企業的地位。隨著亞洲聯合財務的業務版圖持續擴展及新合作夥伴關係的建立，將在日後帶來更多業務增長的機會。

上半年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為28.8港仙（2013年首六個月：17.8港仙），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此外，為慶祝集團成立45周年，宣佈派發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股息合共為每股12港仙。

在2014年上半年，集團在保守的資產負債狀況下錄得年度化權益回報9%。於2014年6月30日，資本與負債淨比率為51%。每股賬面值為6.4港元。

市場回顧

於2014年上半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略為放緩，第一季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7.4%，低於2013年第一季的增長率7.7%及政府目標7.5%。同時，中國第一季的通脹率上升2.3%，M2貨幣供應則增加12.1%，仍然分別低於政府全年目標的3.5%及13.5%，給予決策者更大靈活性，在2014年下半年對財政和貨幣措施進行微調。

中國經濟改革的重點，是重新平衡經濟轉向國內消費，並鼓勵市場主導性更強的金融體系。此政策方向應能為集團的中國內地業務（現佔總收入的33%）提供有利條件。

年初至今，中央政府的政策均符合以上目標。例如，政府公佈數項微刺激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包括小型企業減稅、加快鐵路建設；及定向下調存款準備金率。於2014年4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有關「滬港通」的聯合公佈。該計劃預期於2014年10月正式推出，讓中國內地及香港投資者可互相買賣兩地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於2014年第一季，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2.6%，2013年則增長2.9%。首五個月的消費物價按年上升4%，較2013年全年的4.3%下跌。2014年3月至5月的季節性調整失業率為3.1%，反映勞工市場緊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港股市普遍表現失色，恒生指數(「恒指」)下挫多達10%，半年結與2013年底的水平相若。與全球性的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CWI」)相比，恒指落後4.5個百分點。上半年香港交易所的平均每日股份成交額為629億港元，按年下跌8%。此外，首六個月期內人民幣兌美元貶值2.4%，逆轉2013年的逐漸升值趨勢。儘管如此，2014年上半年香港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持續活躍，共有52間公司上市，集資總額達821億港元，較2013年上半年增加超過一倍。

業績分析

(百萬港元)	2014年 上半年	2013年 上半年	變動
收入	2,511.7	2,173.8	16%
經營費用	(1,035.4)	(909.8)	14%
佔收入% (「成本收益比率」)	41.2%	41.9%	
融資成本	(222.8)	(183.8)	21%
扣除呆壞賬前經營盈利	1,253.5	1,080.2	16%
呆壞賬	(328.6)	(222.9)	47%
經營盈利	924.9	857.3	8%
其他收益	29.4	23.3	} 204%
其他非經營費用	-	(31.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9.8	(54.7)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虧損)淨額	46.7	(63.7)	
聯營公司	2.4	9.2	
合營公司	(0.7)	4.8	
除稅前溢利	1,042.5	744.7	40%
稅項	(184.0)	(155.9)	18%
非控股權益	(248.2)	(208.6)	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10.3	380.2	6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及香港金融市場疲弱的環境下，集團的經營盈利錄得 8% 的穩定增長。我們維持業務策略，包括審慎發展中國內地貸款業務，以及繼續把新鴻基金融集團業務轉型為財富管理。

期內，集團的收入錄得 16% 的可觀增長。總利息收益上升 19%，貸款賬均錄得增長。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較 2013 年年底上升 4%，按年上升 9%。帶動增長的主要領域，仍然是中國內地貸款業務。中國內地的收入按年上升 34%，佔集團總收入 33%，重要性與日俱增。扣除呆壞賬前經營盈利以 16% 的穩健速度增長，與收入的升幅相符。

(百萬港元)	於 30/6/2014	於 30/6/2013	按年變動	於 31/12/2013	年初至 今變動
貸款結餘					
私人財務貸款	10,249.2	8,593.6	19%	10,043.5	2%
證券放款(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分項)	3,962.0	3,797.0	4%	3,918.7	1%
有期借款(資本市場分項)	2,732.3	3,093.3	-12%	2,356.6	16%
總計	16,943.5	15,483.9	9%	16,318.8	4%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收益	上半年	上半年			
私人財務	1,778.9	1,479.4	20%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164.7	139.1	18%		
資本市場	175.7	150.7	17%		
其他	6.7	14.1	-52%		
總計	2,126.0	1,783.3	19%		

貸款組合的呆壞賬費用總額由 222.9 百萬港元增加至 328.6 百萬港元，增長主要來自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中國內地貸款業務的壞賬增加，以及為私人財務貸款賬計提的整體減值撥備上升。整體而言，鑑於業務具有穩健的盈利能力基礎，有關費用仍然處於滿意的範圍內。中國內地業務乃集團的主要增長領域，我們將繼續致力以謹慎的態度擴充業務，控制風險。

期內，透過重估投資物業(列入「其他收益」項下)以及投資組合的收益，集團的主要投資業務錄得可觀的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錄得匯兌收益合共 39.8 百萬港元(2013 年首六個月：匯兌虧損總額 54.7 百萬港元)，主要來自亞洲聯合財務業務，反映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負債兌換為港元後的折算收益。

業務回顧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百萬港元)	2014 年 上半年	2013 年 上半年	變動
收入	490.0	471.9	4%
— 利息收益	164.7	139.1	18%
— 經紀佣金收入	286.1	287.4	0%
— 其他費用收益	39.2	45.4	-14%
經營成本	(366.4)	(361.7)	1%
<i>成本收益比率(收入%)</i>	<i>74.8%</i>	<i>76.6%</i>	
呆壞賬撥回	3.3	6.4	
融資成本 [^]	(48.7)	(41.0)	
經營盈利	78.2	75.6	3%
其他收益	-	0.2	
匯兌虧損	-	(5.5)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虧損)淨額	(4.1)	25.6	
合營公司	0.3	1.8	
除稅前貢獻	74.4	97.7	-24%

[^] 包括內部

於 2014 年上半年，集團將新鴻基金融集團轉型為全方位財富管理公司的策略持續取得佳績。儘管股票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按年下跌 8%，衍生工具在市場上的交易亦見減少，惟此業務的佣金收益保持穩定。

由於集團加強向客戶交叉銷售產品，以及致力招聘財富管理人才，財富管理產品的佣金收益穩健增長 8%，佔此業務的佣金收益 45%。市場中性產品(包括結構性產品和債券)表現尤佳，為客戶引進較理想的多元化投資。經紀產品佣金收益則較受到市場環境轉弱影響，微跌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的證券放款賬和利息收益穩步增長，提供穩定的收益基礎。於2014年6月底的貸款結餘為3,962百萬港元，按年上升4%。首次公開招股證券放款的未償還款項於期末則為1,864.3百萬港元。此業務的利息收益上升18%。憑藉集團龐大的交易量及託管資產量，加上通過與其他金融機構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帶動證券借貸業務取得合理表現。來自此業務的收益上升24%，我們日後將會繼續發展此業務領域。

以集團的專業知識及與高資產值客戶建立的關係作為基礎，我們將進軍澳洲，拓展投資移民及其他高資產值中國投資者市場。我們將繼續尋找與核心實力相輔相成的商機。

「滬港通」計劃預期於2014年10月實施。作為參與計劃的經紀商之一，我們對於計劃能刺激市場成交量感到樂觀。這亦應該會令我們代表受QFII額度限制的客戶進行之A股買賣有所增加。為迎接此項即將推出的新計劃，我們正全面檢討有關系統及運作。

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2014年 上半年	2013年 上半年	變動
收入	212.3	184.8	15%
— 利息收益	175.7	150.7	17%
— 經紀佣金收入	23.8	11.2	113%
— 其他費用收益	12.8	22.9	-44%
經營成本	(69.3)	(50.7)	37%
<i>成本收益率(收入%)</i>	<i>32.6%</i>	<i>27.4%</i>	
融資成本 [^]	(79.2)	(61.7)	
呆壞賬撥回(提撥)	(0.1)	3.5	
經營盈利	63.7	75.9	-16%
其他收益	0.3	1.5	
匯兌虧損	-	(11.4)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虧損)淨額	(30.0)	3.6	
除稅前貢獻	34.0	69.6	-51%

[^] 包括內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業務涵蓋由股本及債務集資方案團隊，向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服務，包括企業融資、結構性融資、股票資本市場，以及企業及機構投資者銷售業務。

收入增加 15% 至 212.3 百萬港元，除稅前溢利貢獻為 34 百萬港元(2013 年：69.6 百萬港元)。除稅前溢利減少主要因期內其中一項已上市貸款客戶的股票掛鈎部份錄得以市場價格計算的虧損，公平值減少 30 百萬港元所致。同一交易於 2013 年則錄得收益入賬。

結構性融資業務於 2014 年上半年錄得滿意增長，於 2014 年 6 月底的有期借款組合為 2,732.3 百萬港元，較 2013 年底增長 16% (2,356.6 百萬港元)。利息收益為 175.7 百萬港元，較 2013 年同期上升 17%。

股票資本市場部於期內參與了兩宗首次公開招股的包銷工作，也參與了兩宗配售／大手交易；機構銷售與研究團隊在開拓新賬戶及推出新產品方面進展良好。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2014 年 上半年	2013 年 上半年	變動
收入	1,787.5	1,487.0	20%
經營成本	(620.8)	(516.4)	20%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34.7%	34.7%	
融資成本 [^]	(129.1)	(98.6)	
扣除呆壞賬前經營盈利	1,037.6	872.0	19%
呆壞賬	(331.8)	(232.4)	
經營盈利	705.8	639.6	10%
其他收益	2.9	2.1	
匯兌收益(虧損)	36.3	(16.2)	
除稅前貢獻	<u>745.0</u>	<u>625.5</u>	19%

[^] 包括內部

亞洲聯合財務是集團間接擁有 58% 股權的附屬公司，透過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廣泛分行網絡經營私人財務業務，主要產品類別為無抵押私人貸款，並提供按揭貸款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亞洲聯合財務於2014年上半年錄得理想的業績，收入及溢利均穩健增長。收入上升20%，除稅前貢獻則增長19%至745百萬港元。本期間平均股東資金7,121.8百萬港元的年度化回報為16.7%。期內錄得匯兌收益36.3百萬港元，去年中期期間則錄得匯兌虧損16.2百萬港元。收益及虧損主要反映人民幣借貸於兌換為港元後的價值。人民幣於上半年輕微貶值。

於期末，綜合私人財務貸款結餘為109億港元，較2013年底的結餘上升2.4%，與2013年6月底相比按年增長20%。增長率出現此差異，乃中國內地貸款業務的季節性引致，該業務的貸款增長往往於下半年加速，客戶亦傾向於農曆新年後提早還款。中國內地貸款賬佔綜合結餘總額的36%，較2013年底上升4.5%，按年增長46%。

主要經營數據	2014年 上半年	2013年 上半年	變動	2013年底
貸款結餘淨額(百萬港元)	10,249.2	8,593.6	19%	10,043.5
貸款結餘總額(百萬港元)	10,899.7	9,079.1	20%	10,642.7
— 香港	6,946.7	6,367.1	9%	6,859.8
— 中國內地	3,953.0	2,712.0	46%	3,782.9
總貸款回報(年度化收入/貸款結餘總額)	32.8%	32.8%		29.5%
— 香港	27.7%	27.4%		26.4%
— 中國內地	41.8%	45.4%		35.0%
淨撇賬率(年度化佔貸款結餘總額比率)	5.1%	4.6%		4.1%
— 香港	3.9%	3.8%		3.7%
— 中國內地	7.1%	6.3%		4.8%
每宗貸款平均總結餘(港元)	62,470	55,920		61,382
— 香港(港元)	64,227	62,433		64,546
— 中國內地(人民幣)	47,699	35,539		44,009

呆壞賬提撥數額由去年中期的232.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回顧期的331.8百萬港元。提撥數額包括壞賬撇銷數額扣除收回數額以及減值撥備產生的提撥數額(按最近撇賬率及目前貸款增長數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呆壞賬及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2014年 上半年	2013年 上半年
壞賬分析		
a. 撇銷數額	(329.2)	(249.0)
b. 收回數額	53.2	40.8
c. 減值撥備提撥數額	(55.8)	(24.2)
呆壞賬提撥總額	(331.8)	(232.4)
於期末的減值撥備	650.5	485.5
貸款結餘總額	10,899.7	9,079.1
年度化撇賬淨額 (a-b) 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	5.1%	4.6%
減值撥備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	6.0%	5.3%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之賬齡分析：		
逾期少於 31 天	494.0	466.7
31 – 60 天	145.8	99.7
61 – 90 天	74.4	105.8
91 – 180 天	229.9	130.5
180 天以上	70.0	28.2
總計	1,014.1	830.9
佔貸款結餘淨額的 %	9.9%	9.7%

於本期內，撇賬率的上升主要因為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長出現放緩跡象，影響集團的中國內地業務。然而，隨著國內業務規模日益擴大，成本收益比率持續改善，消化了大部分額外壞賬提撥額。中國內地貸款業務的經營盈利按年上升 34%，與收入的百分比增長相符。整體而言，儘管經濟增長放緩，惟集團貸款賬多元化及回報強勁，集團管理層對於信貸質素感到滿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行網絡

市／省	2014 年上半年 新增分行數目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分行數目
香港	1	50
深圳	—	43
瀋陽	—	8
重慶	1	8
天津	3	7
成都	—	8
雲南省	1	8
大連	—	9
北京	—	6
武漢	1	5
上海	1	5
福州	1	4
哈爾濱	1	3
南寧	1	1
總數	11	165

於 2014 年上半年，亞洲聯合財務的中國內地網絡新增了 10 家新分行，於 2014 年 6 月底在內地經營的分行總數達 115 家。南寧的業務於 2014 年 6 月開展。青島及濟南的放債業務牌照亦已獲批，該等業務預期將於 2014 年下半年開展。全新的汽車車主貸款業務(以汽車車主為對象的無抵押貸款融資)於期內開展，並成績相當不錯。為了拓展覆蓋範圍至更廣闊的客戶群，亞洲聯合財務亦會推出以信貸紀錄較好客戶為對象的有抵押汽車貸款產品。亞洲聯合財務亦將繼續利用其對私人財務行業的專業市場知識，引入新產品。

於 2014 年 7 月，亞洲聯合財務與 58.com 簽訂長期戰略合作協議，在中國內地開發互聯網金融服務。雙方將探討利用各自的數據庫於互聯網推廣線上及綫下金融服務，開發對等網絡(P2P)貸款業務，並尋求其他商機。這措施將開拓更多機會讓亞洲聯合財務發揮其專業行業知識。

儘管競爭激烈，因本港經濟受惠於私人消費的理想增長，集團的香港業務表現仍能保持穩定。我們將會推出全新推廣活動，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鞏固市場領導地位。亞洲聯合財務將會不斷檢討其營運效率，準備應付市場上各種變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未來面臨多重考驗，包括中國內地經濟狀況於未來幾個月的不明朗狀況。2014年下半年的前景仍然嚴峻，但由於集團推出多項新措施，加上中國內地網絡持續審慎擴張，未來一年可望取得更加理想的業績。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2014年 上半年	2013年 上半年	變動
經營盈利	77.2	66.2	17%
其他收益	26.2	19.5	
其他非經營費用	-	(31.5)	
匯兌收益(虧損)	3.5	(21.6)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虧損)淨額	80.8	(92.9)	
聯營公司	2.4	9.2	
合營公司	(1.0)	3.0	
除稅前貢獻	189.1	(48.1)	

此業務進行兩項主要活動：(A)組合投資管理及(B)集團管理及支援。

(A) 組合投資管理 — 這些投資由具備專業資產類別知識的團隊主理。我們按照預計回報率和可用資金作出資產分配。期內，組合的平均價值為2,012.2百萬港元。

- (i) 投資組合包含了多項上市及非上市財務工具，在風險受控的情況下以回報為目標管理。於2014年上半年，平均組合898.2百萬港元的回報達9.5%。自行管理的投資組合及由外聘專業人士管理的基金均錄得收益。

就自行管理的組合而言，我們採取由下而上的選股投資過程，根據估值、行業前景以及與集團其他業務的策略協調作出投資決定。此策略於2014年上半年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本港恆指年初至今的表現則持平。外聘專業人士管理的基金方面，私募股權投資的業績強勁，我們多年來看好的醫療保健及科技產業投資尤為出眾。這些投資不但讓我們的團隊獲得共同投資的機會，亦有助集團與其他公司建立策略業務關係。

- (ii) 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包括直接投資於企業，以透過建立業務關係及機會，為集團帶來具有強大潛力或增加策略性價值。集團積極管理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組合於2014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為342.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關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商業房地產組合，投資物業組合於2014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為790.1百萬港元。於2014年上半年，此組合錄得公平值收益(列入「其他收益」項下)及租金收益(列入「經營盈利」項下)合共31.6百萬港元或4.1%回報。投資物業不包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保留作自用的辦公樓面，該等物業乃按成本扣除折舊後價值9百萬港元於「物業及設備」項下列賬。期內，集團已簽訂買賣樓宇預約合同出售澳門的辦公室。交易完成後，將期望於2014年下半年獲得139百萬港元稅前收益。集團根據物業對集團的最佳用途以及市場回報潛力，積極管理投資物業和非投資物業。

(B) 集團管理及支援 — 集團管理及支援為所有業務分項提供監督及行政功能，包括管理層監督、監控、庫務及支援。集團管理及支援為業務提供正式服務並收取費用，以商業基準計算其表現及業績。該等業務間分配將於經營盈利中反映。

展望

香港金融市場及經濟與中國內地的關係息息相關，隨著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將對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金融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然而，鑑於亞洲聯合財務的業務覆蓋範圍擴大、加上建立新合作關係及推出新措施，我們對市場前景整體抱持樂觀態度。集團多年來在不同經濟週期起跌下成功管理業務，今後亦會繼續以謹慎小心的原則尋找增長機會。

財政回顧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13,593.4百萬港元，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91.3百萬港元或約1%。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就計劃的授予股份於市場上購入1.2百萬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亦以總代價52.5百萬港元(包括費用)回購9.6百萬股股份。有關股本之詳情刊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

集團繼續持有充裕的現金，其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於2014年6月30日合共為4,829.0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3,738.5百萬港元)。

同時，集團的總借款由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票據組成，於2014年6月30日合共為11,764.2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8,582.5百萬港元)。其中4,859.7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6,904.5百萬港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2,801.6百萬港元及5,780.9百萬港元)。銀行借款增幅之其中部分，與提取額外融資以撥付首次公開招股證券放款有關，於2014年6月30日為1,864.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債券及票據包括以美元作為單位之票據合共3,121.2百萬港元及以人民幣作為單位之票據合共628.0百萬港元，其將以固定息票率支付利息。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浮動利率支付利息)為港元、美元和人民幣貸款。集團的借款組合並不受任何已知的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相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於2014年6月30日約為51%(於2013年12月31日：約36%)。債務淨額指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票據的總額扣除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應付目前及日後的投資及營運活動，集團持有外匯結餘。集團將會密切監察任何匯兌風險，並確保風險維持於限額內。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項資料

有關收益及損益之分項資料詳情刊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就多筆銀行貸款及透支而抵押總值29.4百萬港元的上市公司股份。集團的附屬公司亦將其賬面總值777.0百萬港元的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信貸的抵押，該等貸款於2014年6月30日的未償還總結餘為189.7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內。

人力資源及風險管理回顧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旗下人數為6,229人(包括投資／營銷顧問)，與2013年6月30日相比增加約19.0%，這增加主要是由於亞洲聯合財務擴大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包括於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期間在中國內地開設了21家新分行)所致。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就僱員股份計劃的開支合共約515.5百萬港元(2013年：427.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根據不同工作崗位訂立不同薪酬福利制度。營銷僱員及投資／營銷顧問的薪酬／酬金包括底薪及佣金／花紅／獎金，或包括佣金／獎金。而非營銷的僱員的薪酬則按合適情況為底薪連同花紅／以股份派發／按表現發放的獎勵，或僅有底薪。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被挑選的集團僱員或董事（「獲選承授人」）可獲獎授本公司股份。根據管理層的建議，集團於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期間授出合共1,668,000股股份予獲選承授人，該等獎授股份受制於多項條款，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獎授股份將於不同歸屬期內歸屬及不受限制的歸屬比例。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在僱員股份計劃下已獎授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為3,717,000股（不包括已獎授但其後放棄的股份），當中1,034,000股股份乃獎授予董事。

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多元化的培訓及發展課程，促進僱員的持續專業發展。此外，集團推行各種身心健康活動，建立健康的工作文化。

風險管理

集團的日常業務涉及多種風險：人為、科技、監管、環境及經濟，以及財務風險。集團的目標是以有系統、有組織及平衡的方式管理此等不同風險，適應不斷變化的外在因素並依據內部和外部專業知識、經驗及意見提升其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一個常委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負責監督及檢查風險相關政策及問題，評估、監察及減輕由集團業務產生之主要風險，研究哪些風險最可能對集團財務、營運及商譽構成重大影響。

金融風險管理

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設法減輕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市場風險指集團因利率、匯率及股票與商品價格變化產生的市場價格變動所面對的風險。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支付所需款項，引致本金及利息損失、現金流量受干擾及／或收款成本增加的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指定抵押品或資產未能迅速在市場上買賣以防止損失或賺取所需溢利，或集團未能應付短期財務需求的風險。

該等風險及其管理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內進一步論述及說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涉及可能因內部程序、人員、制度的不足或失當而導致損失的風險。由於集團在受到高度規管的金融服務業經營，故此營運風險亦可能由涉及法律及合規程序的外在事件引起。

營運風險不可分散，亦無法完全消除。集團透過內部監控、清晰的職權範圍、恰當的職務分工及業務應變計劃控制營運風險。各級業務及營運管理層全面知悉須負責管理與所屬業務單位的營運風險。集團會在認為適當時僱用外聘顧問，以增加內部資源及專業知識。獨立行事及定期向集團高級管理層以及審核委員會匯報的法規監核部及稽核部會定期進行檢討。

商譽風險管理

商譽風險與業務可靠性有關。信譽損失可削弱客戶基礎、減少收入、引起代價高昂的訴訟、損害股東價值，同時亦可破壞集團的整體商譽。集團透過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員工培訓管理商譽風險。員工職務分工恰當。內部監控部門直接向集團首席財務官匯報，而集團首席財務官再向集團執行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股息及截止過戶日期

中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2013 年：每股 10 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 2 港仙予 2014 年 9 月 10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預計中期及特別股息的股息單將於 2014 年 9 月 18 日前後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 2014 年 9 月 8 日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息除淨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4 日。為符合獲派中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14 年 9 月 5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之權益

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放之登記冊，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釋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李成煌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	1,571,221,575 (附註2)	74.32%
梁永祥	信託受益人	485,000 (附註3(a))	0.02%
	實益擁有人	91,000 (附註3(b))	0.004%
唐登	信託受益人	269,000 (附註4(a))	0.01%
	實益擁有人	240,000 (附註4(b))	0.01%
Peter Anthony Curry	信託受益人	280,000 (附註5(a))	0.01%
	實益擁有人	391,141 (附註5(b))	0.02%

附註：

- 李成煌先生(董事)，與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的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連同李成輝先生間接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的股份總數約69.38%權益，彼因此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
- 包括被視作擁有(i)由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所持有1,229,621,575股股份之權益；及(ii)Asi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AFSC」)押記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341,600,000股股份之擔保權益。
- (a) 該等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包括：
 -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3年5月3日授予梁永祥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合共273,000股股份中未被歸屬的182,000股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91,000股股份)已從2014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從2015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6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
 -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4年4月16日授予梁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的303,000股未被歸屬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101,000股股份)將從2015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從2016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7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
- (b) 此為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授予梁先生的股份，該等股份已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而其擁有權已轉讓予其本人。

董事之權益

4. (a) 該等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包括：
- (i)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2年12月7日授予唐登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合共300,000股股份中未被歸屬的200,000股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100,000股股份)已從2013年11月1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從2014年11月1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5年11月1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
- (ii)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3年5月3日授予唐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合共18,000股股份中未被歸屬的12,000股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6,000股股份)已從2014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從2015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6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
- (iii)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4年4月16日授予唐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的57,000股未被歸屬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19,000股股份)將從2015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從2016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7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
- (b) 此為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授予唐先生的股份，該等股份已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而其擁有權已轉讓予其本人。
5. (a) 該等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包括：
- (i)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2年4月13日授予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合共342,000股股份中未被歸屬的114,000股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114,000股股份)已從2013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已從2014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5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
- (ii)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3年5月3日授予Curry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合共132,000股股份中未被歸屬的88,000股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44,000股股份)已從2014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從2015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6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
- (iii)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4年4月16日授予Curry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78,000股未被歸屬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26,000股股份)將從2015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從2016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7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
- (b) 此為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授予Curry先生的股份，該等股份已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而其擁有權已轉讓予其本人。

(B)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有關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李成煌(附註1)	聯合集團	信託人(非被動信託人) (附註2)	127,185,662	69.37%
	聯合地產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3)	6,107,417,730 (附註4)	89.78%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新工投資」)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5)	3,082,889,606 (附註6)	74.97%
唐登	聯合地產	實益擁有人	20,158 (附註7)	0.0003%

董事之權益

附註：

1. 基於李成煌先生於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權益，彼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包括新工投資—聯合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及聯合地產之附屬公司之股份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之定義，該等附屬公司乃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提交一項豁免申請，以豁免於本報告內披露李先生被視作於此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而香港聯交所已於2014年7月16日授出此項豁免。
2. 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 Lee and Lee Trust 之信託人之一，該信託間接持有 127,185,662 股聯合集團股份。
3. 此為聯合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聯合地產之相同權益。
4. 此權益包括 (i) 5,101,411,521 股聯合地產股份；及 (ii) 可產生 1,006,006,209 股聯合地產相關股份之以實物交收之聯合地產上市認股權證。聯合地產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 2011 年 6 月 13 日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之任何時間內以最初每股 2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聯合地產繳足股款之股份（受修改約束）（「聯合地產認股權證」）。
5. 此為聯合集團間接持有新工投資之相同權益。
6. 此為於 3,082,889,606 股新工投資股份之權益。
7. 此為可產生 20,158 股聯合地產相關股份之聯合地產認股權證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長倉。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概無董事持有任何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釋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規定存放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放之登記冊（「證券期貨條例登記冊」），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聯合地產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	1,571,221,575 (附註2)	74.32%
聯合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3)	1,571,221,575 (附註4)	74.32%
Lee and Lee Trust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5)	1,571,221,575 (附註4)	74.32%
Dubai Ventures L.L.C (「Dubai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	166,000,000 (附註6)	7.85%
Dubai Ventures Group (L.L.C) (「DV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7)	166,000,000 (附註8)	7.85%
Dubai Group (L.L.C) (「Dubai Group」)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9)	166,000,000 (附註8)	7.85%
Dubai Holding Investments Group LLC (「DHI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0)	166,000,000 (附註8)	7.85%
Dubai Holding (L.L.C) (「Dubai Holdin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1)	166,000,000 (附註8)	7.85%
Dubai Group Limited (「DGL」)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2)	166,000,000 (附註8)	7.85%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 Trustee」)	信託人(非被動信託人) (附註13)	166,000,000 (附註8)	7.85%
HH Mohammed Bin Rashid Al Maktoum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4)	166,000,000 (附註8)	7.85%
AFSC	實益擁有人	341,600,000 (附註15)	16.1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股東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AFSH」)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6)	341,600,000 (附註17)	16.15%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AFS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8)	341,600,000 (附註17)	16.15%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AFSGH」)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9)	341,600,000 (附註17)	16.15%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 (「CVC LP」)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0)	341,600,000 (附註17)	16.15%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I Limited (「CVC Capital III」)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1)	341,600,000 (附註17)	16.15%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2)	341,600,000 (附註17)	16.15%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Limited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3)	341,600,000 (附註17)	16.15%
CVC Group Holdings L.P. (「CVC Group Holdings」)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4)	341,600,000 (附註17)	16.15%
CVC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 (「CVC Portfolio」)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5)	341,600,000 (附註17)	16.15%
CVC MMXII Limited (「CVC MMXII」)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6)	341,600,000 (附註17)	16.15%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 PCC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7)	341,600,000 (附註17)	16.15%
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 (「CVC Capital Partners SA」)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8)	341,600,000 (附註17)	16.1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股東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 (「新鴻基結構融資」)	擔保權益持有人	341,600,000 (附註 29)	16.15%
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 (「新鴻基金融」)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30)	341,600,000 (附註 31)	16.15%
Sun Hung Ka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SHKF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32)	341,600,000 (附註 31)	16.15%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33)	341,600,000 (附註 31)	16.15%
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	實益擁有人	122,035,002 (附註 34)	5.77%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i) AP Jad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AP Emerald Limited(「AP Emerald」)持有，而AP Jade Limited則為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結構融資持有。因此，聯合地產被視作擁有AP Emerald及新鴻基融資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 此包括(i)聯合地產透過AP Emerald持有1,229,621,575股股份之權益；及(ii)AFSC押記予新鴻基結構融資之341,600,000股股份之擔保權益。
3. 聯合集團持有聯合地產股份總數約74.99%，因此被視作擁有聯合地產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4. 此為由聯合地產持有1,571,221,575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5.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董事)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彼等合共擁有聯合集團股份總數約69.38%(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6. 此為16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7. DVG擁有Dubai Ventures的99%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Dubai Ventures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8. 此為由Dubai Ventures持有之166,000,000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9. Dubai Group擁有DVG的99%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DVG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10. DHIG擁有Dubai Group的51%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Dubai Group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11. Dubai Holding擁有DHIG的99.66%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DHIG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12. DG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Dubai Group的49%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Dubai Group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13. HSBC Trustee擁有DGL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DGL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14. HH Mohammed Bin Rashid Al Maktoum擁有Dubai Holding的97.4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Dubai Holding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15. 此為341,600,000股股份之權益。
16. AFSH持有AFSC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AFSC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17. 此為由 AFSC 持有之 341,600,000 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18. AFSG 擁有 AFSH 的 99.1%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AFSH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19. AFSGH 擁有 AFSG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AFSG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0. CVC LP 擁有 AFSGH 的 88%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AFSGH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1. CVC Capital III 為 CVC LP 之普通合夥人，專門管理及控制 CVC LP，因此被視作擁有 CVC LP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2.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持有 CVC Capital III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CVC Capital III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3.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持有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4. CVC Group Holdings 持有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5. CVC Portfolio 為 CVC Group Holdings 之普通合夥人，專門管理及控制 CVC Group Holdings，因此被視作擁有 CVC Group Holdings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6. CVC MMXII 持有 CVC Portfolio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CVC Portfolio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7.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 持有 CVC MMXII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CVC MMXII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8. CVC Capital Partners SA 持有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9. 此乃 341,600,000 股股份，由 AFSC 押記予新鴻基結構融資作為擔保。
30. 新鴻基金融持有新鴻基結構融資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新鴻基結構融資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31. 此為由新鴻基結構融資持有 341,600,000 股股份之相同擔保權益。
32. SHKFG 持有新鴻基金融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新鴻基金融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33. 本公司持有 SHKFG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SHKFG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34. 此為 122,035,002 股股份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長倉。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根據本公司之證券期貨條例登記冊所載，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獲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a) 守則條文 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根據本公司現時的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集團執行主席李成煌先生聯同另外三名執行董事梁永祥先生、唐登先生以及 Peter Anthony Curry 先生履行。集團執行主席監察集團之主要投資以及集團於亞洲聯合財務之權益，而其日常管理工作則由指定之董事總經理履行。梁永祥先生領導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的整體業務。唐登先生則擔任資本市場及機構經紀業務之行政總裁，而 Peter Curry 先生則監督企業行政功能（包括財務和預算、內部審計、法務和風險管理）的管理。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原應由單一行政總裁承擔之工作量分散，讓集團迅速發展之業務由稱職且於相關事務上具資深經驗之高級行政人員管理。此舉更可加強本公司之內部溝通及加快決策流程。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定期會議以討論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權力和授權得以維持適當的平衡。

(b) 守則條文 B.1.2 及 C.3.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B.1.2 及 C.3.3 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B.1.2 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C.3.3 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僅 (i)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執行）；(ii) 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確保）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建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iii) 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確保）內部審計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得到協調；及 (iv) 審查（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確保）內部審計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具有適當的地位。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原因已載於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2013 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修改。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及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全體執行董事

- 期內全體執行董事的薪酬變動已於 2013 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期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顧問費用變動已於 2013 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Peter Anthony Curry 先生，執行董事

- 由 2014 年 6 月 1 日起由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李成輝先生(亞太資源之非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

Ahmed Mohammed Aqil Qassim Alqassim 先生，非執行董事

- 由 2014 年 5 月 17 日起獲委任為 EFG-Hermes Holding Company SAE (於埃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由 2014 年 7 月 14 日起獲委任為 Bank Muscat SAOG (於阿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合共回購9,609,000股股份，總代價(扣除支出前)為52,301,990港元。全部回購股份已隨之註銷。

回購的細節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 數目	購買價		總代價 (扣除支出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月	777,000	4.29	4.23	3,309,230
3月	110,000	4.85	4.80	531,500
4月	691,000	5.40	5.34	3,711,620
5月	3,964,000	5.52	5.15	21,314,650
6月	4,067,000	6.00	5.55	23,434,990
	<u>9,609,000</u>			<u>52,301,990</u>

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對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概括之審閱。而審核委員會乃依賴集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之審閱以及管理層之報告作出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承董事會命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香港，2014年8月21日

獨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鴻基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 30 頁至第 60 頁新鴻基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賬、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本核數師不能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 年 8 月 21 日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4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3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入(營業額)		2,511.7	2,173.8
其他收益	4	29.4	23.3
總收益		2,541.1	2,197.1
經紀及佣金費用		(131.4)	(128.5)
廣告及推廣費用		(56.8)	(52.8)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30.7)	(37.0)
管理費用		(810.4)	(691.2)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虧損)淨額	5	46.7	(63.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9.8	(54.7)
呆壞賬	6	(328.6)	(222.9)
融資成本		(222.8)	(183.8)
其他費用		(6.1)	(31.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040.8	730.7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2.4	9.2
		(0.7)	4.8
除稅前溢利	7	1,042.5	744.7
稅項	8	(184.0)	(155.9)
本期溢利		858.5	588.8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610.3	380.2
— 非控股權益		248.2	208.6
		858.5	588.8
每股盈利	10		
— 基本(港仙)		28.8	17.8
— 攤薄(港仙)		28.8	17.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4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3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本期溢利	858.5	588.8
於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賬之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可供出售投資		
— 於期內公平值變動淨額	(23.7)	1.2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56.8)	81.8
於清算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損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0.4	31.5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180.1)	114.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678.4	703.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499.1	459.1
— 非控股權益	179.3	244.2
	678.4	70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30/6/2014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1/12/2013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64.1	811.3
租賃土地權益		9.4	9.8
物業及設備		336.9	285.1
無形資產		974.5	985.9
商譽		2,384.0	2,384.0
聯營公司權益		32.6	30.1
合營公司權益		160.1	162.4
可供出售投資	11	233.8	262.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11	280.5	378.3
法定按金		19.6	28.6
遞延稅項資產		224.4	201.6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賬		64.7	65.9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2	3,393.0	3,440.5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3	731.7	1,131.8
購買物業及設備之按金		126.9	75.2
		9,836.2	10,253.4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11	849.4	655.6
應收稅項		3.4	6.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賬		8.6	7.9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2	6,856.2	6,603.0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3	9,731.0	6,530.4
直接控股公司欠賬		—	8.9
銀行存款	14	1,275.6	75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3,553.4	2,982.9
		22,277.6	17,550.7
流動負債			
應付股息		254.7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11	74.4	60.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4,792.6	2,435.4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16	2,463.3	1,866.5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13.2	25.7
聯營公司貸賬		0.1	0.1
準備		25.6	45.9
應付稅項		191.5	141.5
債券及票據	18	67.1	366.2
		7,882.5	4,942.1
流動資產淨值		14,395.1	12,60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231.3	22,86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30/6/2014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1/12/2013 經審核 百萬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7,749.9	424.7
儲備		5,843.5	12,977.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593.4	13,402.1
非控股權益		3,515.7	3,417.2
權益總額		17,109.1	16,819.3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11	—	42.9
遞延稅項負債		206.1	207.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3,222.4	2,448.8
準備		11.6	11.6
債券及票據	18	3,682.1	3,332.1
		7,122.2	6,042.7
		24,231.3	22,86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為僱員股份 擁有計劃 持有股份 百萬港元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424.7	7,253.7	71.5	(19.8)	10.3	215.3	492.7	27.8	4,925.9	13,402.1	3,417.2	16,819.3
本期溢利	—	—	—	—	—	—	—	—	610.3	610.3	248.2	858.5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	—	—	—	—	(89.8)	(21.4)	—	—	(111.2)	(68.9)	(180.1)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9.8)	(21.4)	—	610.3	499.1	179.3	678.4
確認從權益支付的以股份結算支出 為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購入的股份	—	—	—	—	5.5	—	—	—	—	5.5	—	5.5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股份歸屬	—	—	—	(6.1)	—	—	—	—	—	(6.1)	—	(6.1)
確認 2013 末期股息	—	—	—	5.2	(6.5)	—	—	—	1.3	—	—	—
根據新公司條例廢除股份面值之轉撥 (附註 17)	7,325.2	(7,253.7)	(71.5)	—	—	—	—	—	—	—	—	—
回購及註銷股份	—	—	—	—	—	—	—	—	(52.5)	(52.5)	—	(52.5)
發行附屬公司股份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0.4	0.4
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儲備	—	—	—	—	—	—	—	13.8	(13.8)	—	—	—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81.2)	(81.2)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7,749.9	—	—	(20.7)	9.3	125.5	471.3	41.6	5,216.5	13,593.4	3,515.7	17,109.1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認股權證的 權益部分 百萬港元	為僱員股份 擁有計劃 持有股份 百萬港元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432.4	7,250.7	63.7	57.6	(25.2)	8.9	103.1	452.4	0.9	4,518.5	12,863.0	3,102.3	15,965.3
本期溢利	—	—	—	—	—	—	—	—	—	380.2	380.2	208.6	588.8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	—	—	—	—	—	78.4	0.5	0.1	(0.1)	78.9	35.6	114.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8.4	0.5	0.1	380.1	459.1	244.2	703.3
確認從權益支付的以股份結算支出 為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購入的股份	—	—	—	—	—	4.7	—	—	—	—	4.7	—	4.7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股份歸屬	—	—	—	—	(2.7)	—	—	—	—	—	(2.7)	—	(2.7)
確認 2012 末期股息	—	—	—	—	8.0	(7.5)	—	—	—	(0.5)	—	—	—
回購及註銷股份	(6.9)	—	6.9	—	—	—	—	—	—	(256.8)	(256.8)	—	(256.8)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185.9)	(185.9)	—	(185.9)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425.5	7,250.7	70.6	57.6	(19.9)	6.1	181.5	452.9	1.0	4,455.4	12,881.4	3,229.3	16,11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4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3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增加	(2,877.1)	(2,593.5)
—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	(620.6)	(461.6)
—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28.2)	48.2
	(3,525.9)	(3,006.9)
已收持作買賣投資股息	2.2	1.4
已收利息	2,110.6	1,757.7
已付利息	(188.2)	(153.7)
稅項繳付	(154.3)	(118.8)
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55.6)	(1,520.3)
投資活動		
購入投資物業	(33.9)	—
購入物業及設備	(47.8)	(27.4)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0.3	—
購入無形資產	(9.4)	(9.8)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3.7	—
聯營公司還款	1.1	—
收取合營公司股息	0.2	3.7
合營公司還款(貸款)	(0.7)	1.0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2.8	3.8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12.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8	0.8
購入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長期財務資產	(65.0)	(33.2)
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長期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3.2	—
法定按金退款(付款)淨額	9.0	(3.7)
購買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	(56.3)	(25.4)
設立銀行定期存款	(542.8)	(362.4)
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2.8)	(464.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4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3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提取(償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	1,680.5	(1,703.9)
提取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1,478.1	2,372.7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2.7)	(4.3)
發行債券及票據所得款項	449.1	760.1
購入票據	(23.7)	(186.5)
贖回票據	(356.0)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購入的股份	(6.1)	(2.7)
回購及註銷股份	(52.5)	(185.9)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81.2)	(117.2)
非控股權益注入股本	0.4	—
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45.9	93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07.5	(1,052.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2.9	4,567.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37.0)	33.5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3.4	3,54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內適用的披露規定及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而編制。

集團於本期內已採納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強制生效之若干準則修正及一項詮釋，採納該等修正及詮釋對本會計期度或過往會計期度之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呈列方式及計算方法與編制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一致。

3. 分項資料

以下為分項收入及分項損益之分析：

	六個月結算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財富管理及 經紀業務 百萬港元	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經紀佣金收入	286.1	23.8	—	0.3	310.2
除經紀佣金收入以外之收入	205.7	188.5	1,787.5	165.8	2,347.5
分項收入	491.8	212.3	1,787.5	166.1	2,657.7
減：分項間收入	(1.8)	—	—	(144.2)	(146.0)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490.0	212.3	1,787.5	21.9	2,51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項資料(續)

	六個月結算至2014年6月30日				
	財富管理及 經紀業務 百萬港元	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分項損益	74.1	34.0	745.0	187.7	1,040.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2.4	2.4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0.3	—	—	(1.0)	(0.7)
除稅前溢利	<u>74.4</u>	<u>34.0</u>	<u>745.0</u>	<u>189.1</u>	<u>1,042.5</u>
包括在分項損益有：					
利息收益	164.7	175.7	1,778.9	6.7	2,126.0
其他收益	—	0.3	2.9	26.2	29.4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虧損)淨額	(4.1)	(30.0)	—	80.8	46.7
匯兌收益淨額	—	—	36.3	3.5	39.8
呆壞賬撥回(提撥)	3.3	(0.1)	(331.8)	—	(328.6)
融資成本	(48.7)	(79.2)	(129.1)	(103.3)	(360.3)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45.1	79.2	8.9	4.3	137.5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u>(3.6)</u>	<u>—</u>	<u>(120.2)</u>	<u>(99.0)</u>	<u>(222.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項資料(續)

	六個月結算至2013年6月30日				
	財富管理及 經紀業務 百萬港元	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經紀佣金收入	287.4	11.2	—	1.3	299.9
除經紀佣金收入以外之收入	185.8	173.6	1,487.0	155.0	2,001.4
分項收入	473.2	184.8	1,487.0	156.3	2,301.3
減：分項間收入	(1.3)	—	—	(126.2)	(127.5)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u>471.9</u>	<u>184.8</u>	<u>1,487.0</u>	<u>30.1</u>	<u>2,173.8</u>
分項損益，按以往列賬 改變成本配置*	125.1 (29.2)	81.1 (11.5)	625.5 —	(101.0) 40.7	730.7 —
分項損益，重列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95.9 — 1.8	69.6 — —	625.5 — —	(60.3) 9.2 3.0	730.7 9.2 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7.7</u>	<u>69.6</u>	<u>625.5</u>	<u>(48.1)</u>	<u>744.7</u>
包括在分項損益有：					
利息收益	139.1	150.7	1,479.4	14.1	1,783.3
其他收益	0.2	1.5	2.1	19.5	23.3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虧損)淨額	25.6	3.6	—	(92.9)	(63.7)
匯兌虧損淨額	(5.5)	(11.4)	(16.2)	(21.6)	(54.7)
呆壞賬撥回(提撥)	6.4	3.5	(232.4)	(0.4)	(222.9)
融資成本	(41.0)	(61.7)	(98.6)	(88.1)	(289.4)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39.3	61.7	3.6	1.0	105.6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u>(1.7)</u>	<u>—</u>	<u>(95.0)</u>	<u>(87.1)</u>	<u>(183.8)</u>

* 於本期內，為求更合適的成本配置，集團之主要投資分項改變了其下集團管理及支援部門所產生之成本配置基準。為符合本期的呈列方式，分項損益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內6個月之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項資料(續)

收入之地域資料披露如下：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4 百萬港元	30/6/2013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入(以經營地方)		
— 香港	1,658.3	1,541.9
— 中國內地	829.6	618.8
— 其他	23.8	13.1
	2,511.7	2,173.8

4. 其他收益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4 百萬港元	30/6/2013 百萬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已兌現溢利淨額	0.3	0.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2.7	18.5
雜項收益	6.4	4.2
	29.4	23.3

5.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虧損)淨額

以下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虧損)淨額之分析：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4 百萬港元	30/6/2013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已兌現及未兌現溢利(虧損)淨額	9.8	(44.0)
其他買賣活動溢利淨額	0.4	0.2
槓桿式外匯買賣溢利淨額	0.2	—
經營股權證券已兌現及未兌現虧損淨額	(12.4)	(60.2)
經營債券及票據已兌現及未兌現溢利(虧損)淨額	5.4	(6.7)
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已兌現及未兌現溢利淨額	43.3	47.0
	46.7	(6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呆壞賬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4 百萬港元	30/6/2013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減值虧損	(331.8)	(232.4)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 減值虧損撥回	3.3	9.9
— 壞賬撇銷	(0.1)	(0.4)
	3.2	9.5
於損益賬確認之呆壞賬	(328.6)	(222.9)

以下為於本期內，減值撥備撇銷以作為對銷應收賬的數額，以及於減值撥備貸入的收回數額：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4 百萬港元	30/6/2013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於減值撥備撇銷的數額	(329.2)	(249.0)
— 於減值撥備貸入的收回數額	53.2	40.8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 於減值撥備撇銷的數額	(54.3)	(13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除稅前溢利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4 百萬港元	30/6/2013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上市投資股息	2.2	1.4
非上市投資股息	2.8	3.8
利息收益	2,126.0	1,783.3
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0.2)	(0.2)
物業及設備折舊	(32.6)	(28.5)
攤銷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包括在管理費用內)	(13.9)	(15.3)
— 於業務合併時所購入的無形資產(包括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內)	(3.1)	(3.1)
利息費用	(219.0)	(175.0)
出售/撤銷設備及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4.8)	(0.3)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稅項(包括在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內)	(0.1)	(1.5)
	1,747.3	1,747.3

8. 稅項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4 百萬港元	30/6/2013 百萬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106.5	109.2
— 中國及其他司法地區	94.7	73.6
	201.2	182.8
前期不足(超額)撥備	7.9	(1.0)
	209.1	181.8
遞延稅項	(25.1)	(25.9)
	184.0	155.9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3 年：16.5%) 計算。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付 25% (2013 年：25%) 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地區的稅款，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有關司法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股息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4 百萬港元	30/6/2013 百萬港元
於本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013 年末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2012 年末期股息：12 港仙)	254.7	256.8

於中期報告日後，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2013 年：每股 10 港仙)，總額為 211.4 百萬港元(2013 年：212.8 百萬港元)。此外，為慶祝集團成立 45 周年，宣佈派發特別股息每股 2 港仙，總額為 42.3 百萬港元，股息合共為每股 12 港仙。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4 百萬港元	30/6/2013 百萬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溢利)	610.3	380.2
	百萬股	百萬股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16.9	2,132.9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0.1	0.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17.0	2,13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財務資產及負債

下表分析按成本減減值及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				
	公平值			按成本 減減值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由企業發行的上市股權證券					
— 香港上市股份	138.9	—	—	—	138.9
— 非上市香港股份	—	—	—	0.4	0.4
— 非上市海外股份	—	—	34.5	50.3	84.8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的股權證券	—	—	9.7	—	9.7
	<u>138.9</u>	<u>—</u>	<u>44.2</u>	<u>50.7</u>	<u>233.8</u>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在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 由企業發行	236.3	—	—	—	236.3
• 由銀行發行	25.4	—	—	—	25.4
— 由企業發行的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80.3	—	—	—	80.3
— 在香港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	89.6	—	—	—	89.6
— 遠期貨幣合約	—	1.9	—	—	1.9
—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	—	1.8	—	1.8
— 在香港上市的認股權證、期貨及期權	0.6	—	—	—	0.6
— 非上市的海外期權	—	—	1.2	—	1.2
— 由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債券	—	100.6	—	—	100.6
— 由上市公司發行上市債券	15.8	—	—	—	15.8
— 由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債券	—	—	3.4	—	3.4
	<u>448.0</u>	<u>102.5</u>	<u>6.4</u>	<u>—</u>	<u>556.9</u>
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並由企業發行的投資					
— 由一新加坡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債券	—	—	44.4	—	44.4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的股權證券	—	—	528.6	—	528.6
	<u>—</u>	<u>—</u>	<u>573.0</u>	<u>—</u>	<u>573.0</u>
	<u>448.0</u>	<u>102.5</u>	<u>579.4</u>	<u>—</u>	<u>1,129.9</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280.5
— 流動資產					849.4
					<u>1,129.9</u>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持作買賣					
— 遠期貨幣合約	—	9.7	—	—	9.7
— 在香港上市的期貨及期權	2.1	—	—	—	2.1
—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	—	15.1	—	15.1
— 場外買賣之貨幣衍生工具	—	—	4.5	—	4.5
— 借入股票	—	1.2	—	—	1.2
	<u>2.1</u>	<u>10.9</u>	<u>19.6</u>	<u>—</u>	<u>32.6</u>
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 以人民幣作為單位有資產支持之債券*	—	—	41.8	—	41.8
	<u>2.1</u>	<u>10.9</u>	<u>61.4</u>	<u>—</u>	<u>74.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百萬港元	公平值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按成本 減減值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由企業發行的股權證券					
— 香港上市股份	149.8	—	—	—	149.8
— 非上市香港股份	—	—	—	0.4	0.4
— 非上市海外股份	—	—	47.4	53.2	100.6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的股權證券	—	—	12.1	—	12.1
	<u>149.8</u>	<u>—</u>	<u>59.5</u>	<u>53.6</u>	<u>262.9</u>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在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 由企業發行	210.1	—	—	—	210.1
• 由銀行發行	20.0	—	—	—	20.0
• 由公營機構發行	3.1	—	—	—	3.1
— 由企業發行的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29.2	—	—	—	29.2
— 在香港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	70.7	—	—	—	70.7
— 遠期貨合約	—	21.9	—	—	21.9
—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	—	1.4	—	1.4
— 在香港上市的認股權證、期貨及期權	1.9	—	—	—	1.9
— 非上市的海外期權	—	10.2	0.1	—	10.3
— 由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債券及票據	—	62.3	—	—	62.3
— 由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之可轉換債券	—	—	3.4	—	3.4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債券及票據	—	10.9	—	—	10.9
	<u>335.0</u>	<u>105.3</u>	<u>4.9</u>	<u>—</u>	<u>445.2</u>
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並由企業發行的投資					
— 由一新加坡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債券	—	—	45.5	—	45.5
— 非上市海外可贖回可轉換證券	—	75.2	—	—	75.2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的股權證券	—	—	468.0	—	468.0
	<u>—</u>	<u>75.2</u>	<u>513.5</u>	<u>—</u>	<u>588.7</u>
	<u>335.0</u>	<u>180.5</u>	<u>518.4</u>	<u>—</u>	<u>1,033.9</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378.3
— 流動資產					655.6
					<u>1,033.9</u>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持作買賣					
— 遠期貨合約	—	29.6	—	—	29.6
— 在香港上市的期貨及期權	1.6	—	—	—	1.6
—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	—	28.9	—	28.9
— 借入股票	—	0.7	—	—	0.7
	<u>1.6</u>	<u>30.3</u>	<u>28.9</u>	<u>—</u>	<u>60.8</u>
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流動財務負債					
— 以人民幣作為單位有資產支持之債券*	—	—	42.9	—	42.9
	<u>1.6</u>	<u>30.3</u>	<u>71.8</u>	<u>—</u>	<u>103.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 * 於2013年6月，集團附屬公司SWAT Securitisation Fund以票面值發行人民幣106.8百萬元9.5%兩年期以人民幣作為單位之債券，淨代價134.8百萬港元。該債券以另一套以人民幣作為單位之債券作為資產支持(「新加坡債券」)，新加坡債券由集團持有並由一新加坡上市公司發行。若有根據該債券配售備忘錄所定義之違約事件出現，償還該債券本金及支付其票面利息是受從新加坡債券所收取之收入所保護。

持有可供出售投資的目的，是作為持續性策略用途或長期用途。由於沒有足夠市場比較資料作為輸入數據值從而可靠地計量公平值，部份非上市股權投資是按原值減減值計量。

基於股權證券之性質、特性以及風險，集團認為以其性質及發行者類別以作呈列是合適的方法。

公平值是按其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被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包括在第一級報價以外，來自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包括有並非以市場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該資產或負債所作之估值方法。

於本期度及上一期度內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之轉撥。

在第二級內的非上市債券及票據以及遠期貨幣合約，其於結算日的公平值是來自報價服務的報價。

在第三級內的財務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主要來自一系列不可觀察之資料。當估計在第三級內財務資產與負債公平值時，集團會聘請外部估值師或由內部設立合適之估值方法以進行估值，並由管理層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下表提供對在第三級內的重重大財務資產(負債)所作估值之進一步資料。

	於2014年6月30日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值	公平值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由企業發行非上市海外股份	折現現金流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每年平均派發股息	5.0% 43.8百萬港元	34.5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的股權證券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9.7
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由一新加坡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債券	折現現金流	折現率 收回機率	12.5% 面值之25%	44.4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的股權證券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528.6
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交易對手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15.1)
場外買賣之貨幣衍生工具	交易對手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4.5)
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以人民幣作為單位有資產支持之債券	折現現金流	付款是基於由資產支持之 債券所收回款項	不適用	(4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公平值 百萬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值	
可供出售投資				
由企業發行非上市海外股份	折現現金流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每年平均派發股息	5.0% 59.5 百萬港元	47.4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的股權證券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12.1
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由一新加坡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債券	折現現金流	折現率 收回機率	12.5% 面值之25%	45.5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的股權證券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468.0
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交易對手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8.9)
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以人民幣作為單位有資產支持之債券	折現現金流	付款是基於由資產支持之 債券所收回款項	不適用	(42.9)

* 集團以呈報之資產淨值作為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的股權證券的公平值。

集團相信輸入數據值的可能變化均不會引致在第三級公平值內的財務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值有重大改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屬於第三級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對賬：

	2014					30/6/2014 結存 百萬港元	六個月 結算至 30/6/2014 之未兌現 損益 百萬港元
	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購入 百萬港元	出售 百萬港元		
	1/1/2014 結存 百萬港元	損益賬 百萬港元	其他全面 收益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海外股份	47.4	—	(12.9)	—	—	34.5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12.1	—	0.1	—	(2.5)	9.7	—
持作買賣投資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1.4	0.4	—	—	—	1.8	0.4
非上市之海外期權	0.1	1.1	—	—	—	1.2	1.1
非上市之可換股債券	3.4	—	—	—	—	3.4	—
選定為公平值之投資							
由一新加坡上市公司發行之 非上市債券	45.5	—	(1.1)	—	—	44.4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468.0	43.3	—	82.1	(64.8)	528.6	43.3
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28.9)	13.8	—	—	—	(15.1)	13.8
場外買賣之貨幣衍生工具	—	(4.5)	—	—	—	(4.5)	(4.5)
選定為公平值之財務負債							
以人民幣作為單位有資產 支持之債券	(42.9)	—	1.1	—	—	(41.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2013							六個月
	1/1/2013 結存 百萬港元	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購入 百萬港元	出售 百萬港元	重新分類至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結算至
		損益賬 百萬港元	其他全面 收益 百萬港元	31/12/2013 結存 百萬港元				30/6/2013 之未兌現 損益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海外股份	43.6	—	3.8	—	—	—	47.4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25.1	—	3.4	—	(16.4)	—	12.1	—
持作買賣投資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1.6	(0.2)	—	—	—	—	1.4	(1.5)
非上市之海外期權	0.1	—	—	—	—	—	0.1	—
非上市的可換股及非可換股債券 及票據	6.1	(0.3)	—	—	—	(2.4)	3.4	(0.1)
選定為公平值之投資								
由一新加坡上市公司發行之 非上市債券	—	(81.4)	—	126.9	—	—	45.5	—
非上市海外可贖回可轉換證券	50.0	18.1	—	7.1	—	(75.2)	—	10.1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282.6	66.4	—	165.6	(46.6)	—	468.0	42.9
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32.4)	3.5	—	—	—	—	(28.9)	(42.8)
選定為公平值之財務負債								
以人民幣作為單位有資產支持之債券	—	91.9	—	(134.8)	—	—	(42.9)	—

於本期內，業務或經濟環境方面並無重大改變而影響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12.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30/6/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0,899.7	10,642.7
減：減值撥備	(650.5)	(599.2)
	10,249.2	10,043.5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3,393.0	3,440.5
— 流動資產	6,856.2	6,603.0
	10,249.2	10,04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0/6/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經營應收賬 — 交易所、經紀及客戶應收賬 減：減值撥備	1,158.8 (19.4)	1,068.2 (19.4)
	1,139.4	1,048.8
有抵押有期借款	2,292.6	2,244.4
無抵押有期借款	444.5	117.0
減：減值撥備	(4.8)	(4.8)
	2,732.3	2,356.6
證券放款	4,060.1	4,074.3
首次公開招股之證券放款	1,864.3	—
減：減值撥備	(98.1)	(155.6)
	5,826.3	3,918.7
其他應收賬		
— 按金	45.1	90.1
— 代客戶收取之應收股息	549.6	22.0
— 向交易對手之索款、應收出售代價及其他應收賬	115.4	179.8
	710.1	291.9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0,408.1	7,616.0
預付費用	54.3	45.9
租賃土地權益的流動部分	0.3	0.3
	10,462.7	7,662.2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731.7	1,131.8
— 流動資產	9,731.0	6,530.4
	10,462.7	7,66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續)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30/6/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1,622.2	1,035.0
31 — 60天	2.5	2.4
61 — 90天	1.5	2.9
91 — 180天	4.5	7.5
180天以上	31.8	30.6
	1,662.5	1,078.4
無賬齡之有期借款、證券放款及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減值撥備	8,867.9 (122.3)	6,717.4 (179.8)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0,408.1	7,616.0

14.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45.7	1,766.8
期限為3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607.7	1,2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3.4	2,982.9
期限為4至12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275.6	755.6
	4,829.0	3,738.5

集團於持牌銀行設有信託及獨立賬戶，為經營日常業務所需而持有客戶信託存款。於2014年6月30日，並未包括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信託及獨立賬戶共6,554.9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6,095.3百萬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6/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有期借款	660.0	—
— 無抵押有期借款	7,219.4	4,706.9
— 有抵押分期借款	59.7	102.4
銀行總借款	7,939.1	4,809.3
發行予非控股權益之優先股	43.8	42.3
其他借款	32.1	32.6
	8,015.0	4,884.2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流動負債	4,792.6	2,435.4
— 非流動負債	3,222.4	2,448.8
	8,015.0	4,884.2

16.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付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30/6/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2,170.0	1,559.1
31 — 60天	7.3	8.8
61 — 90天	6.6	6.5
91 — 180天	8.4	8.3
180天以上	8.2	3.9
	2,200.5	1,586.6
無賬齡之應付僱員成本、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	262.8	279.9
	2,463.3	1,86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六個月 結算至 30/6/2014 百萬股	年度結算至 31/12/2013 百萬股	六個月 結算至 30/6/2014 百萬港元	年度結算至 31/12/2013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結存承上	15,000.0	15,000.0	3,000.0	3,000.0
根據新公司條例廢除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	附註	—	附註	—
結存轉下		15,000.0		3,000.0
發行及繳足股本				
結存承上	2,123.6	2,162.1	424.7	432.4
就以股代息所發行的股份	—	0.7	—	0.1
於回購後註銷的股份	(9.6)	(39.2)	—	(7.8)
根據新公司條例廢除股份面值所作之股份溢價 及資本贖回儲備轉撥(附註)	—	—	7,325.2	—
結存轉下	2,114.0	2,123.6	7,749.9	424.7

附註：根據於2014年3月4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法定股本之概念已不再存在，公司股份亦再無面值。此改變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或對所有股東之有關權利並無影響。本公司股本於廢除股份面值前的每股面值為0.2港元。

- (a)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之受託人就僱員股份計劃的授予股份於本期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入1.2百萬股本公司股份。購入股份所支付總額為6.1百萬港元，是於股東權益中扣除。
- (b) 本公司於本期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9.6百萬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52.5百萬港元，所有股份於回購後註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債券及票據

	30/6/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以美元作為單位之票據(「美元票據」)		
— 6.375% 於 2017 年 9 月到期以美元為單位之票據(「6.375% 票據」)	2,667.9	2,689.0
— 3% 於 2017 年 12 月到期以美元為單位之票據(「3% 票據」)	453.3	—
以人民幣作為單位之票據(「人民幣票據」)		
— 4% 於 2014 年 4 月到期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票據(「4% 票據」)	—	366.2
— 6.9% 於 2018 年 5 月到期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票據(「6.9% 票據」)	628.0	643.1
	3,749.2	3,698.3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流動負債	67.1	366.2
— 非流動負債	3,682.1	3,332.1
	3,749.2	3,698.3

美元票據由一附屬公司 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 根據 20 億美元中期擔保票據計劃所發行。集團於本期內從市場以代價 23.7 百萬港元購入部分 6.375% 票據，總面值為 3 百萬美元。於扣除集團間持有之票據後，6.375% 票據於結算日之面值餘額為 341.5 百萬美元，或等同 2,648.8 百萬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344.5 百萬美元，或等同 2,671.4 百萬港元)。6.375% 票據於結算日基於報價服務報價的公平值為 2,837.2 百萬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771.8 百萬港元)，是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

於 2014 年 3 月 26 日，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 根據該中期擔保票據計劃再度以面值發行 60 百萬美元 3% 票據，代價淨額為 449.1 百萬港元。3% 票據將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到期。3% 票據於結算日以折現現金流方法所計量的公平值為 441.8 百萬港元，是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值。

人民幣票據由一附屬公司 UA Finance (BVI) Limited 根據 30 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所發行。4% 票據已於 2014 年 4 月到期，而其結餘亦已償還。於結算日，6.9% 票據之面值為人民幣 500.0 百萬元或等同 624.7 百萬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00.0 百萬元或等同 640.5 百萬港元)。6.9% 票據於結算日基於報價服務報價的公平值為 655.3 百萬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662.0 百萬港元)，是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集團於本期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的重大交易：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4 百萬港元	30/6/2013 百萬港元
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下，從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所收取的保險費	0.1	0.1
付予控股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租金及管理費用	(2.5)	(0.5)
付予控股公司之一間合營公司租金及管理費用	(7.8)	(7.4)
從控股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所收取的利息	3.1	1.1
償還(提取)貸予控股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到期的6% 無抵押有期借款	54.1	(64.6)
	<u>54.1</u>	<u>(64.6)</u>
合營公司		
從一間合營公司所收取的管理費	1.8	1.8
	<u>1.8</u>	<u>1.8</u>
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從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收取的經紀佣金	0.6	0.5
於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下，從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收取的保險費	1.9	2.2
借入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款	600.0	—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款	(600.0)	—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融資成本	(9.5)	(6.2)
付予控股公司管理費用	(2.7)	(2.0)
	<u>(2.7)</u>	<u>(2.0)</u>

以下為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在本期內的酬金：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4 百萬港元	30/6/2013 百萬港元
短期福利	34.8	36.8
退休後福利	0.8	0.8
	<u>35.6</u>	<u>37.6</u>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於本期授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股份為0.61百萬股。此外，有總數為3.29百萬港元之0.6百萬股股份於本期歸屬予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度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股息總數為0.27百萬港元(2013年：0.4百萬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承擔**(a) 資本承擔**

	30/6/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	61.4	3.9

(b) 營運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為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期限如下：

	30/6/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88.6	185.2
包括在第二至第五年	279.0	275.7
五年以後	38.9	55.4
	506.5	516.3

(c) 貸款承擔

	30/6/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一年內	878.5	1,170.3
包括在第二至第五年	307.2	—
	1,185.7	1,170.3

(d) 其他承擔

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並無包銷承擔(2013年12月31日：就公開售股及供股之承擔為237.6百萬港元)。注入合營公司股本之承擔為46.6百萬港元。

2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集團對給予一間結算所及監管機構的銀行保證所作的擔保為4.5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4.5百萬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即時還款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百萬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百萬港元	一年至五年 百萬港元	五年後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資產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 資產中之債券及票據	44.4	—	6.6	113.2	—	164.2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084.9	1,863.7	3,907.6	2,515.8	877.2	10,249.2
有期借款	15.8	842.8	1,148.4	725.3	—	2,732.3
銀行定期存款	—	2,149.9	733.4	—	—	2,883.3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負債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 負債中之以人民幣作為單位有資 產支持之債券及票據	(41.8)	—	—	—	—	(4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0)	(3,682.9)	(1,096.1)	(3,224.0)	—	(8,015.0)
債券及票據	—	(60.0)	(7.1)	(3,682.1)	—	(3,749.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即時還款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百萬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百萬港元	一年至五年 百萬港元	五年後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資產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 資產中之債券及票據	—	10.9	22.7	50.8	37.7	122.1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995.6	1,858.3	3,749.1	2,625.0	815.5	10,043.5
有期借款	9.4	501.1	720.7	1,125.4	—	2,356.6
銀行定期存款	—	1,469.7	502.0	—	—	1,971.7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負債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 負債中並以人民幣作為單位有資 產支持之債券及票據	—	—	—	(42.9)	—	(4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0)	(976.2)	(1,390.8)	(2,505.2)	—	(4,884.2)
債券及票據	—	—	(366.2)	(3,332.1)	—	(3,698.3)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上表列出若干根據依約到期日的資產及負債，及假定任何於要求下還款之條款亦不會被行使。過期而未償還的資產列為即時還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服務行業本身存在風險，因此訂立一個妥善的風險管理制度，是企業審慎而成功的做法。換句話說，集團深信風險管理與業務增長兩者同樣重要。集團的業務存在的主要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股票風險、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將所面對的風險維持於可接受限額內之餘，同時致力提高股東價值。

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旨在涵蓋集團的所有業務活動，以確保所有相關風險類別已妥善管理及監控。集團採納一個妥善的風險管理和組織架構，並已制訂完善的政策及程序，對有關政策及程序進行定期檢討，並在有需要時因應市場、集團的經營環境或業務策略變動而進行修訂。集團的獨立監控部門(如內部審計及法規監核)肩負重要的職能，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授命下，確保健全的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得到維持和遵從。

(a) 市場風險

(i) 股票風險

市面上有許多可供投資的資產類別。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是股票投資。任何股票投資所產生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市場價格或公平值每日的波動。減輕此項風險之能力，視乎是否備有任何對沖工具及投資組合之多元化水平。更重要的是，負責管理風險之交易人員之知識及經驗，也確保風險得到妥善對沖並以最及時之方式進行重整。集團之買賣活動(包括營造市場及自營買賣)須受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之限額限制。這些工具之估值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價格」計算，視乎工具是否上市。此外，評估風險時亦會使用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同時亦設定其他非風險值限額如「虧蝕上限」及「持倉」限額以限制額外風險出現。風險值及壓力測試，結合持倉之規模及潛在市場變化對財務產生之潛在影響，以協助量化風險，是金融界廣泛使用之工具。

集團之所有營造市場及自營買賣活動持倉狀況及財務表現，均每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供審閱。內部審計部亦會作出審查，確保妥善遵從集團既訂之市場風險限額及指引。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利率變動所引致虧損之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證券放款、有期放款及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集團可識別出證券放款中波動特大的持倉量，並可依法定要求盡快償還貸款，使證券放款之息率能及時重訂至適當水平。集團管理息差，目的在於盡量令息差符合資金之流動性及需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金融風險管理(續)**(a) 市場風險(續)****(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外幣匯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

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自營買賣持倉量及以外幣為計算單位之貸款及墊款，主要為澳元與人民幣。外匯風險由有關部門按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批准之限額作出管理及監察。外幣未平倉合約(須受由管理層審批之限額限制，並須每日受其監控及向其匯報)會存在外匯風險。另外，倘客戶在經歷重大匯率波動後未能填補保證金額，亦可能對集團造成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交收責任，將導致信貸風險。只要集團放款、買賣及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便會產生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政策(受信貸委員會規管)詳列批准信貸及監管程序。該等程序乃按照專業守則、有關條例之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有關守則或指引而訂定。

日常信貸管理由集團的信貸部負責。信貸部會就交易對手之信譽、抵押品的種類及數額及風險分布作出批核。信貸部日常所作之決定是向集團之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與信貸委員會所召開的定期例會上作出匯報及檢討。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旨在減輕指定抵押品或資產未能迅速在市場上買賣以防止損失或賺取所需溢利的風險，以及使集團即使在市況不利時仍能妥善管理及調配資金流入以支付所有到期還款之責任，使現金流量管理達致最協調之目標。

集團監管其流動資金狀況，確保集團維持審慎而充裕之流動資金比率，以嚴格遵守有關之法定要求。執行董事、銀行及財資部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及有關高層管理人員每日均以具透明度及集體方式監察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應付各項承擔並符合法定要求，例如香港財務資源條例。

